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

68118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之 105 建字第 xxx 號新建工程，並將鋼筋綁紮作業交由案外人○○○（即○○社）承攬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於工區機車停車機坑設置鋼管施工架，其構材之材料坑拉強度、試驗強度及製造，未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與承攬人即案外人○○○（即○○社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，又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 1 樓從事鋼筋綁紮作業時，未指導、協助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嗣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6333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、

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8118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

(

下同) 3 萬元罰鍰，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。該函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

定

部分之處分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工程為民間工程，非公共工程，依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，自 108 年始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，原處分適用法令有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705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81181 號裁處書關於違

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裁處 3 萬元部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